

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，拟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增持计划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1、增持主体：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先生。

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在对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判断的基础上，拟增持公司股份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坚定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。

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。

4、拟增持比例及金额：计划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。

5、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。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，实施增持计划。

6、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：夏建统先生自有资金。

7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。

二、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

1、夏建统先生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

2、夏建统先生间接持有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99%股权，为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9,267,665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2.18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

综上所述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夏建统先生通过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57,674,988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1.96%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先生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21 日